

#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34号

|  |                              |  |                    |
|--|------------------------------|--|--------------------|
| 采购人  | 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B2 厂房提升改造工程增加投资部分 |  |                    |
| 成交人  |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交金额   | (大写)：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零壹元玖角伍分         |  |                    |
|  | (小写)：¥724301.95              |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br>20 日历天 |
| 采购代理机构   |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采购人 (盖章)</p> <p>2025 年 8 月 28 日</p> |                              |  <p>磋商单位 (盖章)</p> <p>2025 年 8 月 28 日</p> |                    |

# 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B2 厂房提升改造工程 增加投资部分项目合同

甲 方： 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B2 厂房提升改造工程增加投资部分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B2 厂房提升改造工程增加投资部分项目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工程范围和内容：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B2 厂房提升改造工程增加投资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气体工程及暖通工程等。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第三条 材料供应**

- 1、本安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 2、乙方自行采购所有的材料，其采购的所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因乙方购置的设备及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所有返修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全部损失。

### **第四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内容及范围同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约定。

2、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为：¥724301.95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零壹元玖角伍分。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风险，包括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增加、工程量计算错误等。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3、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汇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工程款支付节点：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完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经审计结论出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确认价款的97%。该工程自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为贰年，质保金为工程总价款的3%，质保期满无息全额退还。

5、本工程款总价含税，付款前乙方需给甲方提供9%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乙方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税款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五条 工程期限**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期每延误1日，乙方承担5000元/天违约金，直至项目完工交付止。

##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整个工程系统的检测调试，乙方应在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备清单、检测报告、调试记录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并完成工程移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

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整改或不符合图纸设计及采购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审减工程款由乙方承担。

3、工程移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等资料，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 **第七条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3天内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3天内不来维修则甲方用质保金进行维修，质保金不足以覆盖维修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勘察施工现场，配合乙方做好施工中的用电、用水及道路畅通工作。

2、乙方在施工中，甲方保证乙方合理正常施工，不得受其它因素干扰，如有其阻挠正常施工或者其它矛盾纠纷产生，甲方与乙方积极协调解决。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包括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人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4. 任何情况下，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乙方自行采购的全部工程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经甲方签收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项目使用。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和质量不认可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调换材料设备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承诺，无论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施工和系统操作。乙方擅自停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本工程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

8、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为张伦，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09112057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9、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以在付款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

2、因为天气、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施工，工期顺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尽快恢复施工。

3、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货款请求权、违约金请求权等）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子公司、关联公司），若

乙方违反本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向债权受让人支付任何款项。

###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应共同努力避免因本合同引发任何信访问题，发生矛盾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劳务人员、供应商等)引发信访问题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妥善处理信访事项，消除不良影响。

3、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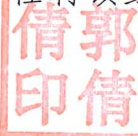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林州市任村镇红旗渠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



行

联系电话: 18103745532

账号: 41050160610800001284

税号: 91411000MA44CWYD3D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